

视障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盲哑学校（采购人）

乙方：西安通能祥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视障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精品微课视频 30 节
2. 精品微课成果集编辑出版物 1 个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要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先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金额 125000 元；乙方将公开出版物合同交付至甲方，验收后，支付总合同金额 30%，金额 75000 元乙方编排拍摄录制精品微课结束且上传至校内网络平台，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金额 50000 元。
2. 结算方式：付款之前，乙方开全额合规发票至甲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西安通能祥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099142788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862500052524476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质量验收标准

-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乙方按项目采购文件列明的课程开发规范及技术参数进行录制微课，课程完成后上传到本校网络平台（开辟微课专栏），支持屏幕阅读器、语音导航、移动客户端 APP 等功能，保障课程能顺利播放，支持屏幕阅读器、语音导航、移动客户端 APP 等功能。另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公开出版物。

3、乙方需将录制好的课程和完整的公开出版物提交至甲方进行审核，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调整完善后，根据最终的成果进行验收。

4、验收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课程视频行内容审核，如发现存在音画不同步、文字错误（包含错别字、表述错误等）、特效缺失或错误、排版瑕疵（包含版式混乱、图文不匹配等）等制作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错误修正，且修正后视频不得新增同类质量问题。双方对瑕疵数量存在争议时，以甲方首次书面指出的错误清单为准。

5、鉴于出版物的特殊性质，出版物的验收以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为准。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甲方出版物顺利发行。

八、知识产权

1、录制精品微课和公开出版物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予甲方文本成果。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时，无需因此再获得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授权，及/或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课程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任何第三方索赔。

4、乙方不能遵守上述承诺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能遵守上述承诺，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重新提供符合上述知识产权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课程及公开出版物。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监督及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 1 份，备案 2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7.4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17792652310

日期：2025.7.4

